



中国法学学术丛书

和平解决 国际争端

(修订本)

Peacefu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叶兴平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法学学术丛书

和平解决 国际争端

(修订本)

Peacefu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叶兴平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 叶兴平著. —修订本.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5036 - 8230 - 8

I. 和… II. 叶… III. 平时法—研究 IV. D9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7894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修订本)

叶兴平 著

责任编辑 孙东育

装帧设计 李 瞻

开本 A5

版本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1.5 字数 260 千

印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68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230 - 8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内容摘要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现代国际法上的一项重要制度。关于这项制度的研究工作各国早已有人在进行了。然而,在新的时代条件下,这项制度自身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新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回答。本书正是着重围绕其中的若干问题来展开的。

全书在体系上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概论(第一章至第三章),第二部分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基础(第四章至第五章),第三部分是法律、政治解决争端的基本程序(第六章至第十章)。在概论部分,作者就国际争端的性质、国际争端解决办法的历史发展,以及有关解决争端问题的理论研究状况等进行了探讨。

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是本书的主体部分,分为三个层次。

首先,作者讨论了构成这项制度的法律基础——“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在讨论过程中,追溯了该原则提出、确立和发展的轨迹,分析

它的内涵,并对其理论和实际意义进行了评估。作者认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既是实现联合国宗旨的重要途径和各国友好往来与合作的法律保障,又是避免国际矛盾升格为武装冲突乃至战争的最重要手段;同时,这项原则也为现代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各种程序的顺利发展开辟了道路。

其次,本书全面考察了当代国际关系中普遍适用的各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程序。其中包括仲裁、司法解决、斡旋、调停、调查、调解、联合国与区域办法以及谈判,等等。书中一般地论述了每项程序的工作原理,重点剖析各自存在的主要问题,尤其把注意力放在改进和完善它们的出路上。对于作为基本法律程序的仲裁和司法解决,还分别就其赖以进行运作的法庭和管辖权等问题进行了透视。作者指出,仲裁程序发展的理想途径是法庭技术上的专业化,组成法庭的仲裁员知识上的专业化以及仲裁管辖争端范围的进一步拓展。同时,法院法官的结构问题、法院管辖权问题和法院运行机制问题,是国际法院急待解决的主要问题。对于各项“非法律第三方介入”程序,作者特别概括了它们所共同具有的几个方面的特殊价值。对于联合国、区域办法和谈判等程序的研究,作者借助若干案例阐述了这些程序的运作和技术上的特点。

最后,本书基于对现存各项和平解决争端程序的认识,重点对最近发展的一项新的解决国际争端程序——协商——做出理论的概括和实践分析。在对协商程序研究中,作者具体从基本认识着手,探索有关国际立法对协商这种人类基本行为方式发展形成一项解决国际争端程序过程所起的推进作用。作者提出了协商解决国际争端的四项法律原则,比较了各种协商的形式,并从多边协商和双边协商角度对各国协商解决国际争端的实践进

行了概括和分析。另外,还对协商程序的特殊意义以及促进协商程序发展条件作了探讨。这些都是为了进一步肯定协商程序并以此进一步引起人们对这一正在发展中的新的解决国际争端程序的重视。

目 录

第一编 概 论 1

第一章 国际争端的性质 3

第一节 国际争端的主客体 4

第二节 法律争端和政治争端 7

第三节 国际争端的特征 12

第二章 解决争端方法的历史演进 16

第一节 强制性的非和平方法 17

第二节 法律方法与政治方法 22

第三节 影响解决争端方法发展的四种 因素 32

第四节 解决争端方法发展的基本趋势 34

第三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问题的理论 研究 36

第一节 20 世纪两个阶段的研究状况 38

第二节 研究现状和前景 44

第二编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基础 53

第四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55

第一节 原则的提出、确立和发展 57

第二节 原则的内涵 60

第三节 原则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65

第五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条约义务 70

第一节 国际条约与和平解决争端义务 70

第二节 条约义务的适用范围 75

一、关于义务主体范围 75

二、关于义务客体行为对象范围 77

第三节 有关法律和政治解决方法的条约规范 79

一、仲裁和司法解决 79

二、调停和斡旋 82

三、调查和调解 83

四、谈判 84

第三编 法律、政治解决争端的基本程序 87

第六章 仲裁与司法解决 89

第一节 仲裁 89

一、仲裁的基本特征 90

二、仲裁法庭 95

三、仲裁协定、仲裁条款和仲裁条约 99

四、仲裁的历史作用和在未来的发展 103

第二节 司法解决 107

一、国际法院是国际常设法院的延续和发展 109

二、国际法院的诉讼管辖权 117

三、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125

四、国际法院工作的评估及展望 134

第七章 “非法律第三方介入”程序 145

第一节 “非法律第三方介入”程序的特别作用和基本要素 149

一、“非法律第三方介入”程序的特别作用 149

二、“非法律第三方介入”程序的基本要素 152

第二节 斡旋与调停 153

一、斡旋与调停的概念 153

二、调停者与调停过程的两个主要阶段 157

三、影响调停成功的因素 163

四、调停的局限性 165

第三节 调查与调解 168

一、国际调查委员会 168

二、国际常设调查委员会 170

三、国际调解委员会 171

四、调查与调解解决争端的实例分析 173

五、调查和调解程序的价值 179

第八章 联合国与区域办法 182

第一节 联合国 182

- 一、联合国机构解决争端的职权 183
- 二、联合国机构解决争端的机制 191
- 三、秘书长的调停和斡旋活动 196
- 四、联合国解决争端的成效和问题 200
- 第二节 区域办法 205
 - 一、区域办法解决争端的一般原理 205
 - 二、美洲国家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解决争端的实践 210
 - 三、区域办法解决争端的现状和前途 223

第九章 谈判 226

- 第一节 谈判与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程序的关系 226
 - 一、谈判作为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程序的“前奏” 227
 - 二、谈判作为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程序的最后阶段 230
 - 三、谈判作为解决争端的唯一程序 231
- 第二节 谈判解决争端的模式 232
 - 一、谈判的基本构成要素 232
 - 二、谈判的一般过程 233
 - 三、谈判的常见策略和技巧 238
- 第三节 影响谈判进程和成功的因素 242
 - 一、谈判人员 242
 - 二、谈判地点 245
 - 三、谈判各方面面临的潜在内外压力 246

第十章 协商 249

- 第一节 协商作为一种独立解决争端程序的法律依据 249
 - 一、协商的概念 249

二、协商程序的基本特征	251
三、国际公约或条约中的协商	255
第二节 协商的原则和各种形式	261
一、协商解决争端法律原则	261
二、协商解决争端的各种形式	266
第三节 协商解决争端的国家实践	272
一、双边协商	272
二、多边协商	275
第四节 协商解决争端程序的发展前景	279
一、协商程序的特殊意义	279
二、促进协商程序发展的条件及协商程序发展的前景	282
结束语	286
附录一 有关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重要国际法文件	292
一、(海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1907年)	292
二、联合国宪章(节选)(1945年)	309
三、(日内瓦)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总议定书(1949年)	311
四、国际法院规约(1945年)	322
五、(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仲裁程序示范规则(1958年)	335
附录二 主要参考资料	345
后 记	356

第一编
概 论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现代国际法上一个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它虽然与国际政治中的“冲突解决”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毕竟分别属于两个不同的范畴。“国际争端”是严格的法律语言,和平解决方法在法律上也有其特定涵义。那么,如何从法律理论上界定“国际争端”的概念呢?又如何从历史和现实中探寻法律意义上的和平解决争端方法的发展轨迹呢?这是本篇的中心问题之所在。本篇将着重讨论国际争端的主体和客体、国际争端的法律及政治属性、国际争端的构成要素、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法的产生背景和表现形式以及制约此等方法产生发展的因素和其发展趋势等问题。在讨论中,试图回答的问题包括:什么是国际争端?国际争端可否区分为法律争端和政治争端?国际争端区分为法律争端和政治争端的标准何在?国际争端有哪些特征?传统解决争端方法是怎样演变为现代法律和政治方法的?

只有正确地理解和尽可能科学地回答这些前提性问题,才有可能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

此外,本篇对 20 世纪两个阶段国际争端解决问题的研究情况以及研究现状和前景将作适当的阐述和评论。在这些讨论中,主要关注有关研究状况的实质性方面,尤其是各个时期研究的彼此联系上。这种努力是为了使我们的新的研究找到一个深入一步的准确起点,或者说是为了使新的条件下的新的研究在现有基础上有所发展,有所突破。

第一章

国际争端的性质

国际法实践常常重新提出一些似乎早已经得到解决的理论问题。下面就是两个例证。

1954年9月8日,美国就苏联战斗机攻击和破坏美国海军飞机一事致函联合国安理会,请求其出面裁夺。苏联方面否认美苏之间发生的事件已经构成严格意义上的“国际争端”,并且认为它与《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无关。该项问题虽然在美方努力下勉强列入安理会议事日程,但在毫无结果的辩论之后,被搁置下来。

1979年11月29日,美国因其驻德黑兰使馆人员被扣留一事向国际法院起诉伊朗,要求法院宣布伊朗政府违反国际法并赔偿损失。美国根据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等国际条约,认为国际法院对此拥有管辖权;同时还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41条规定,请求法院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然而,在一封致国际法院的信中,伊朗表示法院不应该也不能够承担对本案的审理,其理由是,“所谓人质问题仅仅为全部问题的一个

非中心的、次要的方面”。伊朗认为,美伊之间这起人质纠纷的本质不是美国申诉书中赖以依据的条约解释和适用的纯法律问题,而是更基本更复杂的全局性政治问题——“直接关系到伊朗国家主权的伊朗伊斯兰革命问题”。国际法院驳回伊朗的主张,做出了判决。但是,法院判决并未得到伊朗的承认。

最后,美伊争端还是通过政治方法加以解决的。^[1]

上述两案,分别是联合国安理会的国际法院解决国际争端历史上不甚成功的记录之一。不过,不甚成功的案例亦是案例。它们所涉及的如下问题值得深思:什么是国际争端?国际争端有哪些特征?所有这些问题都是在研究国际争端及其解决方法问题时必须首先予以正视和回答的。只有在理论上达成尽可能正确的认识,在实践中方可避免由于认识偏差而产生的混乱。

第一节 国际争端的主客体

国际争端的存在与否,本来是客观的。但是,争端当事各方往往就此有不同的解释。这倒不是因为某项争端确已复杂到其当事各方本身都分辨不清的程度,而主要是因为当事各方多从自身立场出发考虑问题,特别是当某项争端存在与否决定着某项解决争端程序选择的时候,更是如此。正如“苏联战斗机攻击美国海军飞机案”所显示的,美国与苏联在是否存在一项争端问题上有着截然不同的立场。主观上,美国觉得安理会介入更合适些,而苏联则以为这样做会于己不利。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各条规定,安理会仅仅受理“其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的争端和“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的紧张情势。苏联否认发生在

[1] 参见《国际法院报告》,1980年英文版,第3~65页。

它与美国之间的“事件”构成安理会管辖权范围内的争端,无疑是想阻止安理会在这方面发挥作用。由于各自都有其所谓充分的根据,局外者很难武断地认为哪一种主张是正确的。

在实践中,能否完全避免在争端存在与否问题上“自作主张”呢?答案是否定的。但是,这并不是说不可以从理论上对“争端”概念加以科学界定,而且这样做也是实践非常需要的。

关于国际争端的定义,各国学者的意见不尽一致。分歧主要存在于两个方面:争端主体和争端客体。有关争端主体,一种意见认为它只能是两个主权国家;另一种意见认为它不仅可能是两个国家,有时也可能是一个国家和另一个国际法主体,如国际组织等;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它可能是两个以上至少其中一方为国家的公认的国际法主体。^{〔2〕}

应该承认,现阶段大部分国际争端属于国家之间争端,而且主要是两个国家之间争端。可是,两个以上国家作为争端主体,或者至少包括一个国家在内的两个或两个公认的国际法主体作为争端主体的情形,亦时有发生。而且,随着国际社会逐渐摆脱其过去的分散封闭状态,构成国际社会一个重要层面的国际关系变得日益复杂,国家与国家、国家与其他公认的国际法主体之间也日益相互依赖。表现在国际争端上,便呈现出争端主体“多极化”趋势。当然,无论是“多极”,还是“两极”,争端主体始终与国家相关联,难以想象没有国家(哪怕只有一个国家)卷入其中的争端如何称为“国际争端”!只是不应该将国际争端绝对地理解为只能是国家之间的争端。

至于争端客体或者说争端所涉及的事项范围,大多数意见倾

〔2〕 参见国际常设法院对“荷花号案”的审理。

向于它既可能是当事人之间的法律权利,也可能是他们之间的政治利益。也有意见主张它是“由国际裁判来确定的法律关系”。〔3〕显然,后一种意见与把国际争端仅仅视为当事者之间关于其法律权利的观点有分歧。本来,很少有人否认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并不局限于“可由国际裁判来确定的”法律关系。《联合国宪章》以及其他若干一般性国际条约也有这样的规定。争端的内容不应该如此过于偏狭地理解。然而,这种偏狭观点的出现,并不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当有条约规定的解决争端方法适用于某种关系时,问题就来了。《洛迦诺公约》(Locarno Pact)就规定非法律争端应由调解或仲裁程序解决,而可裁判争端(justicable dispute)则提交国际法院。这种首先将争端在性质上加以区别的做法,客观上自然会引起两种不同“性质”的争端在国际法上的地位问题,甚至有可能导致否认不可裁判即非法律争端为争端的极端结果。上述仅把“由国际裁判来确定的法律关系”视为争端客体的观点,正是从纯法律角度考量问题的。

像“驻德黑兰的美国外交人员案”所显示的,如此“偏狭地”理解争端客体,在国际争端解决实践中自然易于引起困惑。争端当事者往往就其所面临的争端是否为国际法院有权管辖的争端问题提出质疑,即使法院勉强受理这种自身存在与否已构成“争端”的争端,其裁决也难以得到有效的执行。

国际法院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规定必须局限在法律基础上审判案件以使其做出的判决符合国际法。但在广义上理解,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法庭所裁决的争端并不限于当事者之间有关法律权利所持观点的分歧。它们可以“管辖包括各当事国提

〔3〕 深津荣一:“争端”,见日本国际法学会编:《国际法辞典》,世界知识出版社1985年版,第313页。